

#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将主线要求全面深入具体地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4)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强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前置审核与备案审查。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深化民族领域普法工作，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与工作协调机制。

(5)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提质增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深入开展“感恩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深化“五微”工作法，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将主线要求融入历史文化建设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打造、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培塑更多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6)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用情用力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和乌兰察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故事，落地落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社会条件。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7)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聚焦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升凝聚力，持续巩固发展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合作配合，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民意吸纳、民智汇集的长效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密切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联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强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宪法法律规范的实施和监督，优化立法规划编制与立法审查流程，提高地方立法质效，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检察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核查，扎实推进“九五”普法，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 三、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展现新作为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8)高质量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快“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执行，高质量推进黄河“金字弯”攻坚战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加快实施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持续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果，稳步提升林草覆盖度与生态质量。

(9)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稳妥推进退化草原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巩固草原过牧治理成果。提高草原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压实林长制、河湖长制责任。健全森林保护、培育和经营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公园。深化岱海、察汗淖尔生态保护综合治理。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辖域内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10)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整治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快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扩大清洁能源供暖覆盖。巩固提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成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控，强化地下水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超采综合治理。完善城乡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11)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工业、建筑、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林草固碳增汇行动、碳汇价值实现行动、碳汇试点示范行动。实施“双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质量建设零碳园区和工厂，努力打造自治区级、国家级零碳园区。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推广浅埋滴灌等技术，加强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加强传统大宗工业废资源化利用和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12)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理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体现新担当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提升边境地区治理效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兰察布，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3)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等各类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健全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强化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14)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完成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退出、新一轮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巩固中小银行改革成果，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重大风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实施自然灾害预警监测、防范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和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强化区域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实施马铃薯等大宗品种改良。实施马铃薯提质增效、杂粮豆类扩产提质、蔬菜稳量优品、肉牛羊肉增产增效、饲草保供提升行动，推进奶业振兴，实施单产提升，打造万亩级粮食生产基地、千亩级冷凉蔬菜基地、百亩级畜禽养殖基地，发展优质饲草种植，完善种养循环体系。开展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北斗终端在农机具上的应用，推广智能化、数字化、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农机具，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

(15)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制度机制，全面落实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接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加强新社会组织、新社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促进行业协会规范化。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城乡社区微治理体系，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推进行风易俗。大力整治社会乱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涉黑涉恶、涉枪涉爆、个人极端、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16)深化兴边稳边固边。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加强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深化智慧边防建设。深入推进建设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边境城镇建设。加强专业、辅助和群防群治力量。健全边民补助政策的责任机制，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优待政策。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健全力量保障驻市部队和军事基地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 五、发展壮大现代能源经济，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上积蓄新优势

立足地区能源资源条件，构建清洁

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矿产资源探采选冶一体化发展，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实施“新能源+”行动，推动新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全链条高质量转型，持续增强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17)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加大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力度，力争新能源装机规模翻番。实施新能源消纳行动，完善引导重点用能行业企业使用绿电激励政策，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电替代，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建设自治区级绿电消纳示范标杆，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生产基地。强化电网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域内智能配电网建设，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能力。重点培育壮大风机整机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精准引进发电机、齿轮箱、逆变器等关键配套企业，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集群化、高端化发展。

(18)发展能源产业新业态。聚焦电力消纳利用，推动实施以负荷侧为主导或牵引的绿电直连项目，探索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抽水蓄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培育储能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培育氢能装备制造、储运等配套产业，打造自治区氢能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立新业态培育扶持机制，鼓励能源企业与大数据、云计算企业跨界融合，构建算力、电力深度耦合的算电协同发展机制，开展算电协同创新示范。

(19)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传统工矿企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重点谋划建设千万吨级钼矿采选及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大力推广智能采矿、绿色选矿等先进技术。搭建产学研用创新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低品位矿、伴生矿利用和尾矿综合回收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 六、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上凸显新质效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农牧业强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和效益。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马铃薯、燕麦良种繁育，推进肉牛、肉羊品种改良。实施马铃薯提质增效、杂粮豆类扩产提质、蔬菜稳量优品、肉牛羊肉增产增效、饲草保供提升行动，推进奶业振兴，实施单产提升，打造万亩级粮食生产基地、百亩级畜禽养殖基地，发展优质饲草种植，完善种养循环体系。开展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北斗终端在农机具上的应用，推广智能化、数字化、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农机具，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

(21)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推动农畜产品加工流通提质升级，加快马铃薯、燕麦、肉羊、肉牛等传统产业链转型升级，加强秸秆和皮毛骨血等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打造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全国绿色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基地。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制。开展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培育，发展壮大有机农牧业，做强“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建设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快递物流发货集中仓，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企业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牧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22)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片区为单位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补齐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适应农村牧区人口变化趋势，优化苏木乡镇嘎查村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探索“空心村”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重点解决好农村牧区改厕和污水治理、垃圾处置等问题，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林下经济，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成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

(23)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支持力度。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监督管理。高效利用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 七、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在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激发新活力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强化开放平台支撑、畅通内外联通道，提升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推动算网协同发展，前瞻探索布局卫星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建强绿色算力和信息传输骨干通道。以改造地下管网、提升交通物流时效、提高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质量等为重点，健全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24)持续深化对内开放。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建设差异化产业转移承接基地。深化京蒙协作，在产业转移、消费帮扶、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大力推进建包鄂乌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乌兰察布与二连浩特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深化与大同、张家口等周边城市的协作。

(25)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加快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推动七苏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稳定运营，促进保税物流中心与中欧班列联动发展。积极融入自治区自贸试验区创建工作，推进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拓展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申报航空口岸，大力培育临空经济。发展落地加工产业，推动“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产业经济”转型。

(26)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大力发展进口资源落地经济，聚焦农畜产品以及木材、焦煤、萤石等大宗商品，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水平。精准对接国际市场需求，建设农副食品、机电新材料、化工、轻工建材等特色出口加工基地，培育壮大出口导向型产业。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布局海外仓和海外物流园区，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提升企业外向度，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展示中心。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强化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兼具内外贸经营能力的骨干企业。

## 八、建设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一体推进固本升级、培新育新、扩容提质、强基增效，增强发展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27)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铁合金、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重点鼓励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技改升级，提高产业集聚度，发展合金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千亿元产值产业集群，建设全国最大的绿色合金生产基地。延长氯碱化工产业链，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绿色循环化工产业集群。加快重点领域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数智化转型。

(28)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产业，壮大风光氢储产业，推动绿氢绿氨绿醇产业发展。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重卡。延伸碳基、钼基、氟基、铝基、岩基、铜基新材料产业链，大力发展战略合金等新材料，做大做强锂电池、石墨烯、高性能碳纤维、固态电池材料等碳基功能材料及应用产业规模，建设全国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前瞻布局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依托乌兰察布(蒙)人才科创园建设，加大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创新平台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促进科研成果就近转化。

(29)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壮大优质经营主体。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集群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新能源运维和信息传输等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生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加快旅游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推动农文旅体商一体发展，推动科技赋能旅游，完善旅游设施，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全域全季旅游目的地。发挥赛事引流作用，发展赛事经济。发展冰雪产业，壮大冰雪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牧业等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数智化。

(30)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统筹抗旱、防洪、蓄水、生

态用水等功能，健全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打造智慧水利平台。助力打造呼包鄂乌“1小时”交通圈，配合做好集二线扩能改造工程，拓展货运通道运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提升出区进京快速通道，实施重要公路通道提升、新一轮农村牧区公路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提升和转型融合发展提升行动，建设绿色智能、经济便捷的公路网。持续提升集宁机场通道能力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凉城、中旗、化德通用机场建设，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和低空短途运输业务，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大力提升输配电保障能力。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全力推进乌兰察布至京津冀输气管道项目。推动算网协同发展，前瞻探索布局卫星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建强绿色算力和信息传输骨干通道。以改造地下管网、提升交通物流时效、提高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质量等为重点，健全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 九、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建设，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生态，全面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更好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能。

(31)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新能源、新型储能、碳基新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绿色氢氨醇、生物育种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任务，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整合资源，积极争取申报航空口岸，大力培育临空经济。发展落地加工产业，推动“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产业经济”转型。

(32)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与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打造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

(33)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支持驻市高校、职业院校深化改革创新急需紧缺人才，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的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健全科教教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依托乌兰察布(蒙)人才科创园建设，加大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集聚产学研合作基地，促进科研成果就近转化。

(34)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完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与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打造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

(35)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激活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推动各类生产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盘活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经营性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

(36)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提升行动，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广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建设，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强化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依法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和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健全涉企执法规范化机制，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37)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创新，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四上”企业培育，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8)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践行“两个毫不动摇”，保障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四上”企业培育，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9)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激活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推动各类生产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盘活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经营性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

(40)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提升行动，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广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建设，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强化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依法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和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健全涉企执法规范化机制，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